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3〕5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工作原则	- 1 -
1.4 适用范围	- 1 -
1.5 预案体系与衔接	- 2 -
1.6 事件分级	- 3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3 -
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3 -
2.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4 -
2.3 现场指挥部	- 5 -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 7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11 -
3.1 监测和风险防控	- 11 -
3.2 预警	- 13 -
3.3 信息报告	- 17 -
4 应急响应	- 20 -
4.1 响应分级	- 20 -
4.2 响应程序	- 21 -
4.3 响应措施	- 22 -
4.4 响应终止	- 26 -
5 后期工作	- 27 -
5.1 损害评估	- 27 -
5.2 事件调查	- 28 -
5.3 善后处置	- 29 -
5.4 应急过程评价	- 30 -

5.5 总结评估	- 31 -
6 应急保障	- 31 -
6.1 资金保障	- 31 -
6.2 物资保障	- 31 -
6.3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 32 -
6.4 应急队伍保障	- 32 -
6.5 技术保障	- 32 -
6.6 治安保障	- 33 -
6.7 医疗卫生保障	- 33 -
6.8 宣教培训	- 33 -
7 附则	- 33 -
7.1 预案发布	- 33 -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 34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4 -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4 -
7.5 预案解释	- 34 -
7.6 预案实施时间	- 34 -

-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3.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4.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5.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和完善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推进我县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人民政府处置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县域外对本县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2)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3) 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4)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引起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安泽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与衔接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也是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安泽县应急预案体系由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方

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成。

(1) 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泽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类其它涉及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全县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方案。包括《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本预案涉及相关部门（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制定的环境应急行动方案。

(3)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1.6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是处置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主任、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疗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水利局、民政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教育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畜牧服务中心、医疗集团、融媒体中心、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泽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实际需要，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包括：

(1) 配合国务院、省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县域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2) 建立健全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

(3) 及时批准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发布信息。

(4) 配合上级政府做好跨县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完成市级以上政府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党组成员兼任。

24 小时值班电话：0357-8522217。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包括：

(1) 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信息，并向成员单位通报；

(2) 了解和掌握全县环境风险源的种类、级别、数量及分布情况，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环境应急资料库；

(3)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专家咨询组；

(4) 分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及信息发布的建议；

(5) 加强与周边县的联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6) 组织修订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组织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整体转换成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下设

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治安维护组、事件调查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组组长，各组成员单位配合工作。各组设置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人员组成可吸收涉事单位负责人等。

参与现场处置的成员单位 and 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的统一调派。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应急指挥部批准设立现场指挥部：

(1)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2) 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3) 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的情形。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具体内容有：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必要时征用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机构。

2.4.1 污染处置组

组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牵头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成员单位：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畜牧服务中心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指挥部并组织实施；迅速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妥善地清除污染物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本身和救援过程产生的污染，尽可能地减少环境损害；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2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集团、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并提供医疗救助及应急心理救援；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监督等情况；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3 应急保障组

组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民政局、教育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泽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按部门职能准备抢险物资，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4 应急监测组

组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牵头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做好突发事件的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情况的应急监测，明确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污染物种类、性质、浓度和数量，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实施；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5 治安维护组

组长：公安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公安局

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对事故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及时到位；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控，严厉打击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6 事件调查组

组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牵头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成员单位：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畜牧服务中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制订调查方案，进行现场勘查，查明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并向县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组织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组织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7 善后处理组

组长：事发地镇长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民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伤亡人员有关善后工作。

2.4.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9 专家咨询组

组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牵头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成员单位：由有关科研机构、重点行业企业和职能单位的高级咨询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鉴定、水利、林业、气象、卫生等专业。

专业职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技术咨询；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预防事故扩大措施；收集企业相关技术资料；日常接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控制

3.1.1 监测监控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依靠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重点风险源企业自动监控系统等监测监控网络系统，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和生物物种预警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和统计分析，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和研判。

(2) 应急、公安、交通、农业等部门负责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发生泄漏而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评价、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并及时将分析结果通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3) 气象部门负责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收集、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并及时将分析结果通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4)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资料收集、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对饮用水进行水质监测和数据处理分析，并及时将分析结果通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5) 林业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及木本植物物种安全事件的信息接受、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6) 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过会商，对县域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相关监测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

3.1.2 风险防控

(1) 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全县的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档案及其监测资料，对重点企业的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督促存在问题企业及时排除隐患，同时加强信息交流，做好早期预警。

重点企业的重点部位主要是指泄漏物质、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可能存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的污染防控设施。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承担环境安全的主体责任，要定期排查自身环境安全隐患，开展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将预警分为四级。对应环境事件分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预警相应分为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制度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各种环境信息进行处理

和综合分析，预测、判断将要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确定预警分级后，由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确定预警信息发布的建议。

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蓝色预警公告，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同时报临汾市应急指挥部备案。

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级应急指挥部，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由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公告，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上级政府发布的可能影响安泽县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急指挥部须及时通过融媒中心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2) 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主要通过融媒中心发布，也可充分利用其他网站、报刊、腾讯 TIPS 弹窗、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 LED 显示屏、交通引导屏、车载电视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各自职责范围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和上报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事态的变化，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家组进入待命状态。

(3) 根据事件的危害特征，调集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准备必要的应急保障措施和避难场所，确保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4) 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安全运行。

(5) 提前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 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污染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 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污染扩散情况。

(8) 及时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降或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件进

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预警级别调整建议由应急指挥部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级应急指挥部，由上级政府进行预警级别调整。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当前预警发布的政府宣布解除预警，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适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蓝色预警的解除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蓝色预警升级调整后的新的预警信息由上级政府发布。

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的级别调整或解除由发布当前预警的相应级别的政府发布。

3.2.5 预警支持系统

(1) 环境安全预警系统

在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重点风险源企业自动监控系统等监测监控网络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实时监控掌握重点饮用水源地、河流、水库、环境空气的污染因子的实时监控数据，加强对重点地区的土壤重金属污染水平监测，全面提升全县环境监测预警预报水平。

整合各类监测监控数据，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预留接口，实现各单元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

(2) 环境应急资料库

内容包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准备工作、应急监测、应急防护等，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实现环境应急数据共享机制。

(3) 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

加强“一网五库”建设，具体内容为：应急管理工作联络网、救援专业队伍库、救援物资库、应急管理专家库、应急管理法规库、突发公共事件典型案例库。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上报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镇人民政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为该类信息上报责任人。

(2)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等有关部门及时通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或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该类信息上报责任人。

(3) 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任何法人、公民应当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接收到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应急指挥部，并通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为该类信息上报责任人。

(5) 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接受到突发环境事件信

息后，按事件等级的报告要求，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报告。

(6)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7) 市生态环境局先于应急指挥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应急指挥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应急指挥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8) 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或越级上报给上级人民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包括：

a.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已经或者可能涉及县域以外的（人民政府同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

b. 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c.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敏感性突发环境事件。

d.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e. 涉及重金属或者金属类污染的。

f. 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3.2 信息接报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在接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尽可能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

环境污染举报电话等多种渠道立即进行核实，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准确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3.3.3 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 初报

初报是指在发现和得知事件后首次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直接报告，30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

初报的书面报告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应急监测情况、人员受害及财产损失初步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应急处置情况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

在初报基础上，续报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关的确切数据和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接到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核报的信息，突发应急指挥部要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书面核报的信息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要求时间核报，应在规定时间内解释原因，

并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经济损失、社会影响、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 书面报告要求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报告上应注明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如果发生初期无法按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确认等级时，报告上应注明初步判断的可能等级。随着事件的续报，可视情况核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并报告应报送的部门。

3.3.4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同级人民政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和预警分级（红色、橙色、黄色、蓝色），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和IV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4.2.1 响应启动

根据预警级别，由预警信息发布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各别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分类为：

① I级应急响应由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② II级应急响应由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③ III级应急响应由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④ IV级应急响应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政府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措施。

4.2.2 响应执行

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发出后，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即时进入应急响应工作状态，按各自的响应时限要求落实响应指令。

(1) 在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后 30 分钟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完成向其他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当次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工作。应急响应期内设置 24 小时值守岗位，值班电话 0357-8522217 或 12369。

(2) 在接到应急响应启动执行指令后 30 分钟内，宣传报

道组通过媒体及应急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当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措施要求。

(3)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获取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后，即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30分钟内响应人员和设备配置到位，1小时内应急响应指令落实到位，并根据各自的履责要求即时上报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内设置24小时领导带班值守岗位，相关人员及其联系电话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查。

4.3 响应措施

4.3.1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或有可能衍生、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或者在上级政府发布III级以上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立即按规定向市生态环境局、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启动上级应急预案。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国家、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先期处置工作包括：

(1)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

(2)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进行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资源的调配。

(3)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污染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立即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 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实施应急监测、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并将事件情况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

(5)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疏散、撤离、安置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始工作后，立即进行权限交接，并配合工作。

4.3.2 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或有可能衍生、演化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县人民政府发布蓝色预警，并启动IV级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转为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范围迅速进入应急响应措施，措施内容具体为：

(1) 污染处置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控制污染源，标明污染区域，封锁危害场所，划定警戒区；采取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和安全转移等措施；依法检查和封存

相关物品，拆除、迁移妨碍环境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该措施实施部门为污染处置组。

(2) 医学救治

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受救治；明确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的调派；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的及时汇总上报；协调受污染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流通管制。

该措施实施部门为医疗救治组。

(3) 应急保障

确保紧急情况下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使环境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并为应急处置人员的生活需要提供保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启动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机制，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该措施实施部门为应急保障组。

(4) 应急监测工作

迅速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方案内容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性质确定，考虑因素应包括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扩散趋势、水文条件、事发地气象条件、地域特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应急监测数据应准确判断污染物的种类、分布状况和迁移强度。

该措施实施部门为应急监测组。

(5) 治安维护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撤离。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秩序。

该措施实施部门为治安维护组。

(6) 宣传报道

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该措施实施部门为宣传报道组。

(7) 专家咨询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该措施实施部门为专家咨询组。

4.3.3 事发单位采取的措施

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责任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紧急调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全力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3.4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不断加重，危害更趋严重，出现蔓延扩大、情况更加复杂、难以控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县人民政府，再由县人民政府上报（或越级）申请上级人民政府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污染源已控制，污染危害迅速消除，无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县人民政府，再由县人民政府逐级（或越级）上报申请上级人民政府及时降低响应级别。

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IV级应急响应等四级响应的升级均由启动当前级别响应的政府发布。

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等三级响应的降级均由启动当前级别响应的政府发布。

4.4 响应终止

(1) 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①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 ②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③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④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⑤ 采取了必要措施以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并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

(2) 响应终止程序

①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后，由应急指挥部向政府提出响应终止建议。

② 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③ 接到应急响应终止指令后，现场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④ 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自行撤销。

⑤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对受影响区域进行损害评估、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他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⑥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过会商协作，开展当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过程评价。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牵头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工作。组织事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畜牧服务中心等成员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调查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影响（或生态破坏）目标及其量化值。

(2) 实测或计算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影响（或生态破坏）半径、影响程度。

(3) 对突发环境事件水质、大气、土壤、生态、公众健康等要素的损害进行生态恢复重建时的货币化赋值估算。

(4) 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损害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 I 级、II 级、III 级事件，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完成相关的损害评估工作。

5.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组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调查方案、现场勘查、开展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调查报告。

具体内容包括：

(1) 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并向县人民政府上报。

(2) 协调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

(3) 向监察部门提出应急处置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建议。

对于 I 级、II 级、III 级事件，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完成相关的事件调查工作。

5.3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包

括：

(1)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负责清理事件现场，恢复被损坏的设备和设施，清理污染物处置后的残余物质，并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

(2) 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

(3) 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内群众的转移安置。

(4) 做好临时转移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及救济物资的发放工作。

(5) 做好国内外有关组织、人员所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

(6) 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

(7) 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8)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9) 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应承担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对因不可抗力或无法认定肇事者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财政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 I 级、II 级、III 级事件，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完成相关的善后处置工作。

5.4 应急过程评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牵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过程评价工作。组织事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工作。

(1) 开展评价工作的依据：

- ①环境应急过程纪录。
- ②现场处置组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 ③现场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
- ④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⑤公众的反映。

(2) 过程评价的内容包括：

- ①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
- ②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③应急处置过程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④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⑤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⑥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⑦发布的公告及公布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

当，对公众心理产生的何种影响。

⑧经验教训、事件启示。

5.5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内容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应急物资、培训演练、现场处置、事后重建和救助补偿等环节的经费预算，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县人民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拨付到位。

6.2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要加强应急物资的动态信息管理，包括物资的数量、分布、隶

属等信息，并定期检查、更换。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做好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6.3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明确参与部门的通信方式，分级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现场处置人员之间的联络畅通。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相互协调配合，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应急队伍保障

对各成员单位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依托本县所属大中型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最终形成由县、镇、企业、社会组成的应急队伍。

6.5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环境应急

资料库、环境应急专家库，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应急物资、应急信息、应急专家均能迅速调派到位，为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6 治安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安局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打击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6.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建立健全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预控、检验检测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适时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和演练。

6.8 宣教培训

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人才。

7 附则

7.1 预案发布

本预案由安泽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县人民政府都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预案原则修订频次为三年一次。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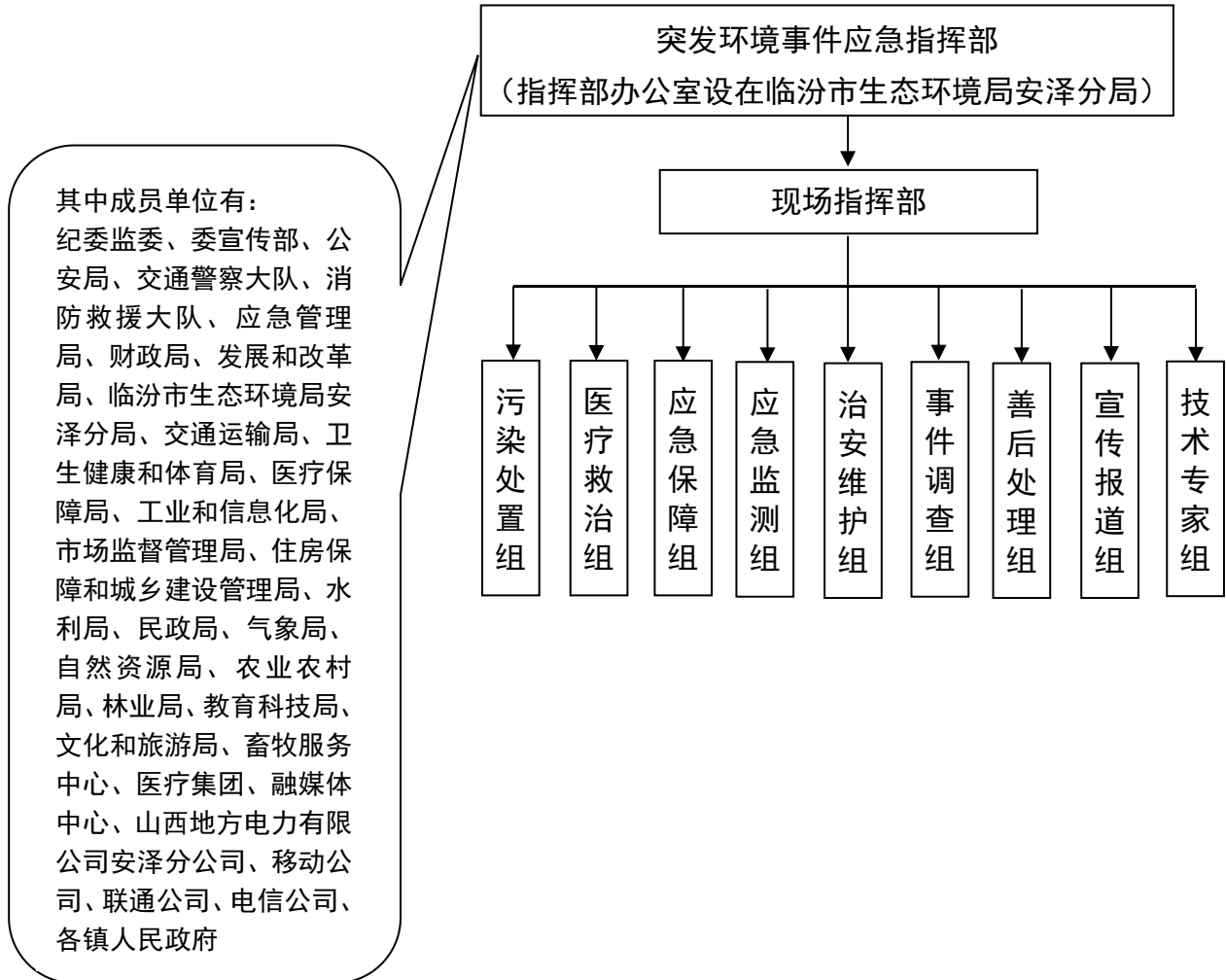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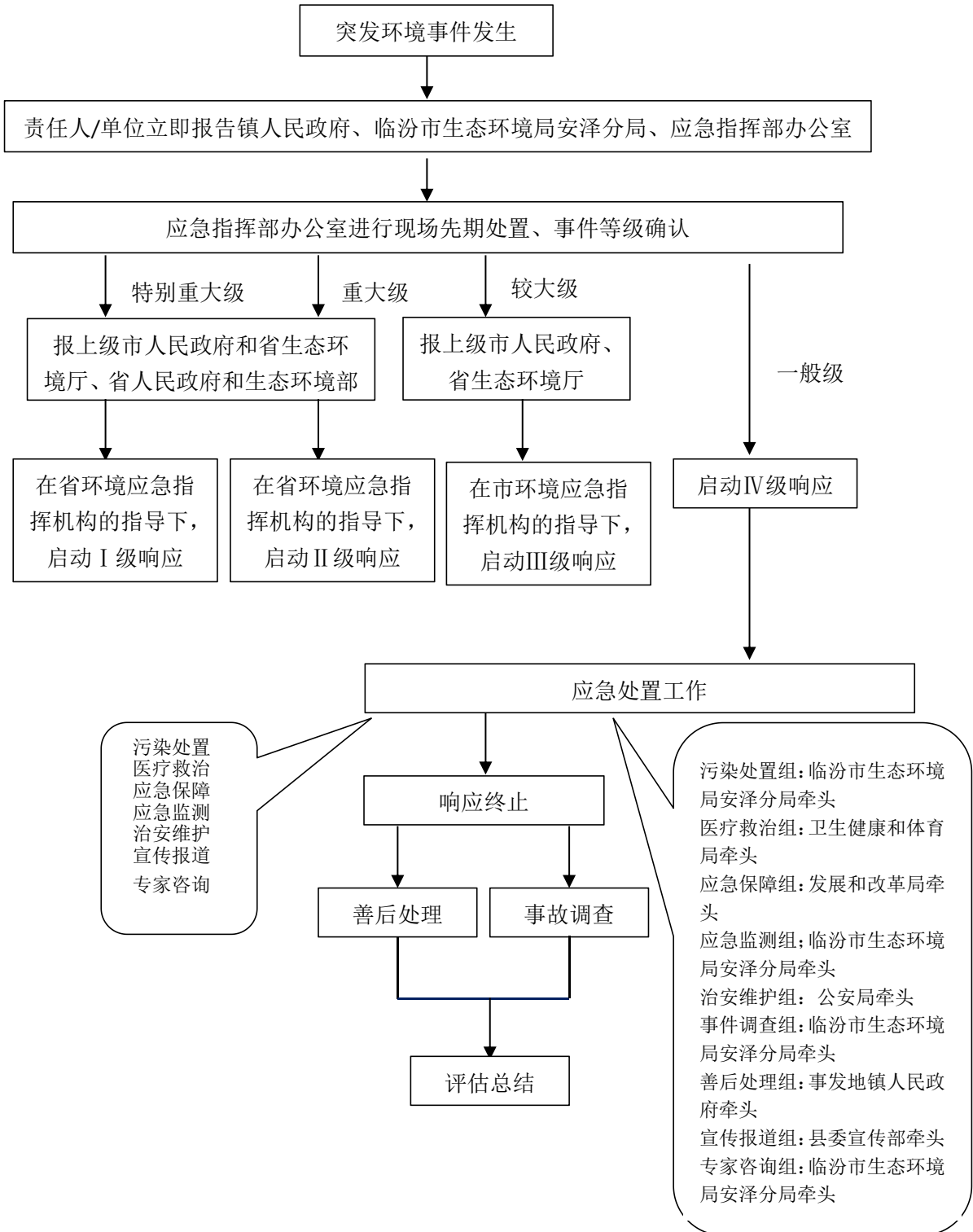
附件 2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 3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名称	负责人			24h 值班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指挥长	张浩	副县长	13835775000	0357-8522505
副指挥长	党辉亮	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13834177500	0357-8522505
	王建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13303473832	0357-8522217
	王新文	应急管理局局长	13753565699	0357-8680333
	李韬	人武部副部长	13333571279	0357-8522535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王建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13303473832	0357-8522217
纪委监委	迟同斌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13934673461	0357-8522502
县委宣传部	陈爱荣	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15903470577	0357-8522504
公安局	孙剑	公安局副局长	13643430777	0357-6130239
财政局	王文亮	财政局副局长	13513577518	0357-852210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芳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15934531881	0357-8522101
交通运输局	郭红江	交通运输局局长	13303573507	0357-8522580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吕海瑾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13994772098	0357-8522406
医疗保障局	郑汉星	医疗保障局局长	18635738706	0357-5785166
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军	工信局局长	13753773078	0357-85219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郭强	市场监管局局长	18035153600	0357-8522390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雷军	住建局局长	13191273426	0357-8520507
水利局	亓根平	水利局局长	13934673807	0357-8521321
民政局	李淑玲	民政局局长	13453760539	0357-8522545
气象局	陈虎英	气象局局长	13753709922	0357-8528575
自然资源局	薛金权	自然资源局局长	15635710999	0357-8522889
农业农村局	冯安芳	农业农村局局长	15103473518	0357-8522409
林业局	任晓红	林业局党组书记	13934673283	0357-8521301
教育科技局	马辉峰	教育科技局局长	15934564666	0357-8522403
文化和旅游局	赵龙	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13453723406	0357-8522059
融媒体中心	吕晓娟	融媒体中心主任	13703578833	0357-8522920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泽分公司	刘利杰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泽分公司经理	15035717555	0357-8680345
医疗集团	赵红林	医疗集团院长	13096629157	0357-8680361
交通警察大队	郭涛	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13363578881	0357-6139105
消防救援大队	杨政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8434069999	0357-8520119
畜牧服务中心	高山	畜牧服务中心副主任	13734103337	0357-8522239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晋春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副局长	13754970766	0357-8522217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郝亚敏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副局长	17303573222	0357-8522217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张爱民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党组成员	18634723567	0357-8522217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郭志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党组成员	13934673527	0357-8527004
移动公司	郭立威	安泽移动分公司经理	15835766099	0357-6130511
联通公司	黄海强	安泽联通公司经理	18503570068	18635702836
电信公司	韩文龙	安泽电信公司经理	13327471068	0357-3950196
府城镇	段东	府城镇镇长	18903575011	0357-8522237
唐城镇	曹斌	唐城镇镇长	13453751956	0357-8562198
和川镇	袁翠英	和川镇镇长	13934673573	0357-8573002
冀氏镇	张甜	冀氏镇镇长	18203479933	0357-8580008
良马镇	李泽敏	良马镇镇长	13934346328	0357-8576006
马壁镇	娄雁楠	马壁镇镇长	18735750788	0357-8585008

附件 5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纪委监委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工作。具体包括：查处事件涉及的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组织对事件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2) 县委宣传部

牵头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具体包括：组织事件进展、应急处置等权威信息发布，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媒体的组织、管理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公安局

a. 牵头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稳定工作。具体包括：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撤离，维护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秩序。

b.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工作。对突发事件中可能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4) 交通警察大队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撤离。

(5) 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

(6) 应急管理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协同制定、实施遇险人员的搜救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同配合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工作。

(7) 财政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具体包括：保障县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经费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8) 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9)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a. 牵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具体包括：组织专家提出（或制订）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或处置方案），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做好处置过程中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b. 牵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具体包括：考虑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污染物种类性质，污染影响范围和敏感目标，环境事件事发地的人文、地质、气象等各种因素干扰

和影响，与专家咨询组会商研判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

c. 牵头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工作。具体包括：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影响（或生态破坏）目标、半径、程度，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对水质、大气、土壤、生态、公众健康等要素的价值损害结果，并向社会公布，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d. 牵头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工作。具体包括：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并向县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协调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向监察部门提出应急处置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建议。

e. 牵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过程评价工作。

(10) 交通运输局

a.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具体包括：参与因公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水路污染物。

b.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及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11)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a. 牵头突发环境事件的医学救援工作。具体包括：现场

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的调派；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的及时汇总上报；协调受污染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流通管制。

b.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工作，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引发公众健康损失的量化评价。

(12) 医疗保障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受伤人员产生的医保政策范围之内医疗救助费用纳入报销范围。

(13)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医学救援工作，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药品供应保障的协调和药品质量的安全监督。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的监测，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15)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城市被损毁的给排水设施进行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

b.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开展饮用水水质

监测，做好饮用水的供给保障。

c.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工作，受污染影响的水利设施和水源开展生态恢复重建时的价值估算。

(16) 水利局

a.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负责水利应急调度，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b.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工作。评估受污染水域或水利设施的生态恢复重建费用。

c.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故调查工作。配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开展对流域水质受污染原因的调查。

(17) 民政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内人民群众的转移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及救济物资的发放工作；做好国内外有关组织、人员所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18) 气象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区域气象信息监测及预报，为事件处置与评估提供气象依据。

(19) 自然资源局

a.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负责对重大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山体灾害和地面塌陷的监测、勘察、预防和抢险工作。

b.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提供应急行动时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指导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避免由此造成的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受损而形成的重大环境污染。

c.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工作。

(20) 农业农村局

a.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转移，搞好善后农业生产。

b.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评估，并开展生态修复。

c.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故调查工作。配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

(21) 林业局

a.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应急处置和救援。

b.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破坏评估，并开展生态修复。

(22) 教育科技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

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23) 文化和旅游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

(24) 畜牧服务中心

a.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协调畜禽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b.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工作。对受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影响的畜禽损失进行估算。

(25) 医疗集团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医学救援工作。安排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抢救。

(26) 融媒体中心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报道经授权发布的环境事件信息，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相关知识的普及。

(27)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泽分公司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救援正常供电。

(28)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29) 各镇人民政府

a. 牵头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组织事后安置、抚恤、理赔、灾后重建等各类善后处理工作。

b. 全程参与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做好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处理等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附件 6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应急领域	联系方式
柴文清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焦化、化工	13467158989
张庆红	山西太岳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焦化	13994772648
贺研峰	山西蔺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焦化、化工	15935333185
高海军	山西蔺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焦化	13191279106
魏才钧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焦化、化工	13934671862
王栓保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科长	焦化、化工	13467158770
张海军	山西太岳能源有限公司	科长	焦化	13453723275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校对：郭志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共印60份
